

#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
## 行政处罚告知书

保综法罚告字（2024）311号

海南众旺房屋租赁有限公司等19户企业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。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“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，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我局拟对你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同时，根据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二条第四款有关规定，你司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自营业执照被吊销之日起三年内将被依法实施任职资格限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你司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自收到

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石磊、黄光夫 联系电话：0898-83669170

联系地址：保亭县保城镇文明北路税务办公楼四楼（民政局对面）

附：企业名单（19户）



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4年9月26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